

南區區議會 (2024-2027)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6年1月5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張佩珊女士, JP (主席)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朱立威議員, MH
何沅蔚女士
李嘉盈女士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林詠欣女士
林穎儀女士
張展聰先生
張偉楠先生
梁進議員, MH
陳文俊先生, JP
陳郁傑教授, MH, JP
陳榮恩女士
彭兆基先生
黃才立先生
黃雨程女士
楊上進先生
趙式浩先生
劉毅先生
蕭煒忠先生
賴家智先生

秘書：

陳淑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列席者：

陳梓林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梁英杰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潔明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鍾翠茵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黎穎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淑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余志英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伍志成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
朱麗儀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
葉嘉儀女士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指揮官
尹富坤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陳興賢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總工程師／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 1
任詠華教授	香港大學副校長（國際创新中心）
楊光先生	香港大學物業處處長
陳如森教授	香港大學執行副校長高級顧問（資本項目）
徐卓鋒先生	香港大學策略研究組總監
范美女士	香港大學物業處助理處長
鄭啟聰先生	香港大學物業處助理處長
林惠賢女士	香港大學高級經理（公共事務及社區關係）
梁明浩先生	消防處署理分區指揮官（港島西）
李睿彰先生	消防處鴨脷洲消防局局長
黃子康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A1
黃家欣女士	房屋署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港島及離島

會前致辭：

1. 秘書表示，歡迎新任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陳梓林女士出席會議。

議程一： 通過於 2025 年 11 月 6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記錄初稿

2.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秘書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3.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 擬議國際創新中心的進展
(此議程由香港大學提出)
(南區區議會文件第 1/2026 號)**

5. 主席歡迎以下香港大學（下稱「港大」）代表出席會議：
 - (i) 港大副校長（國際创新中心） 任詠華教授；
 - (ii) 港大物業處處長 楊光先生；
 - (iii) 港大執行副校長高級顧問（資本項目） 陳如森教授；
 - (iv) 港大策略研究組總監 徐卓鋒先生；
 - (v) 港大物業處助理處長 范美女士；
 - (vi) 港大物業處助理處長 鄺啟聰先生；以及
 - (vii) 港大高級經理（公共事務及社區關係） 林惠賢女士。
6. 任詠華教授匯報國際创新中心（下稱「GIC」）項目的最新發展，重點如下：
 - (i) 感謝南區區議會在項目籌劃過程保持開放態度，協助收集社區意見並提出寶貴建議。港大過去數月舉辦多場交流會，向區內各持份者（包括居民、學校及業主立案法團等）介紹項目最新發展，從中了解持份者對項目的疑問及期望，港大規劃和設計時會盡量考慮這些意見；
 - (ii) 是次向南區區議會匯報的方案已經過顧問研究和多項修訂。GIC

項目不僅是發展國際頂尖科研設施的建築項目，更將是港大和南區各持份者為改善社區共同努力的成果；

- (iii) GIC 將成為推動香港深科技發展的重要樞紐，同時亦會為薄扶林提供優質的公共休憩空間，創造全新的發展機遇，注入更多活力。GIC 將專注於具前瞻且創新的上游基礎研究，並會引入世界各地的頂尖人才，促進跨領域的科研合作，希望有助香港發展成國際科技中心、國際高端人才中心和國際教育中心，藉以配合特區政府的發展藍圖，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 (iv) 就有建議將 GIC 項目移至北部都會區（下稱「北都」）以便融合該區發展，港大對此表示理解。然而，港大物色選址時已審慎考慮地勢、施工可行性、交通配套，以及對鄰近建築和環境的影響等。GIC 現時擬議選址位於薄扶林，鄰近港大校園和區內其他科研設施，日後可善用這些設施和學術資源，發揮協同效應，有利 GIC 長遠發展。港大委聘的獨立顧問（下稱「顧問」）已參考外國例子，研究結果支持上述說法；
- (v) 至於北都，政府已預留用地發展「北都大學教育城」（下稱「大學城」），日後港大將與各個專上院校合作，開拓更多品牌課程、研究合作和交流項目，建設國際教育樞紐。惟大學城發展需時，而科研發展一日千里，港大認為應該分秒必爭，盡早落實 GIC 項目，有助香港發展基礎研究，有利香港和國家的整體發展；以及
- (vi) 港大樂意聆聽各持份者的意見，望能合力建設社區，將 GIC 營造成可媲美矽谷的領先研究中心。

7. 范美女士以電腦投影片簡介 GIC 最新擬議發展概覽及規劃時間表，並補充如下：

- (i) 港大過去一年已多次諮詢不同持份者，包括心光盲人院暨學校（下稱「心光學校」）等，積極回應社區意見和關注；以及
- (ii) 港大希望藉是次會議收集南區區議會的意見以便進一步改善方案。

8. 徐卓鋒先生補充 GIC 選址薄扶林的原因，內容如下：

- (i) 選址考慮因素眾多，除了土地面積、地勢和施工難度外，亦包括

創科配套是否足夠。薄扶林鄰近瑪麗醫院、港大本部校園和沙宣道校園等，區內科研設施發展成熟，方便 GIC 日後共用現有儀器、科研人才和設施；相對而言，北都需一定時日累積同樣的人才、資源和生態圈；

- (ii) 港大支持發展北都，惟北都用地的具體規劃仍尚待公佈，港大需更多數據才可判斷北都是否合適發展 GIC 項目。鑑於 GIC 項目刻不容緩，薄扶林現有資源豐富，將會有利 GIC 項目迅速啟動，輔助跨學科基礎研究順利推行，因此薄扶林屬較理想的選址；
- (iii) 港大認為 GIC 選址薄扶林，與港大將來在北都參與大學城建設，兩者並無衝突；以及
- (iv) 港大共有 54 位學者獲列入科睿唯安 (Clarivate) 公布的「2025 年度最廣獲徵引研究人員」名錄，入選學者均是學術表現卓越的頂尖研究人員，其學術著作於過去十年間廣被引用。港大人才雲集，在基礎研究方面實力雄厚，於薄扶林發展 GIC 項目可善用港大的人才庫及研究資源，享地利之便。

9. 范美女士續簡介選址建議的可行性評估、社區意見、規劃及設計方向、發展基數以及各項技術評估等，並補充如下：

- (i) 早前有人建議薄扶林其他選址如摩星嶺或毗鄰弘立書院的空置用地，顧問按劃一標準評估後，認為現時擬議選址為最佳方案；
- (ii) 最新方案已移除接駁薄扶林道及域多利道的行車通道，域多利道出入口將設有車輛上落客處，此舉可避免薄扶林道車輛經 GIC 駛入域多利道而導致域多利道車流增加；
- (iii) 應運輸署要求，交通影響評估已納入區內已知並將於 2046 年前落成的發展項目，當中包括現時至 2036 年相繼落成的 13 個發展項目，而第一期之後餘下期數的發展則已考慮現時至 2046 年相繼落成的 14 個發展項目；
- (iv) 採納社區建議，GIC 項目將採用住宅 (丙類) 6 用地，用地面積亦由之前建議的 4.72 公頃減至 4 公頃 (減幅約為百分之十五)；
- (v) GIC 項目與嘉林閣、心光學校及碧瑤灣等現有建築物保持一定距離；
- (vi) 預計研究人員短期宿舍總面積為 3 600 平方米，相等於 50 個單位；

- (vii) 擬建高度將配合附近現有建築物，以免影響景觀，同時保持空氣流通。擬建高度為 154-158mPD，與周邊樓宇相若；
- (viii) 顧問制定發展基數時，已參考國際頂級研究院的位置、研究方向、人力資源和空間佈局等因素，預計整體使用人數亦由約 7 000 人減至約 4 300 人（減幅約為百分之十五）；
- (ix) 港大已完成各項技術評估並已提交予相關政府部門審批。港大將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項目細節；
- (x) GIC 項目將分階段推行，預計於 2032 年完成第一期工程；以及
- (xi) GIC 項目既可促進科研發展、吸引世界各地的人才，同時亦提供科研學習場地和設施，有助本地中小學 STEAM 教育的發展；以及
- (xii) GIC 項目將提升薄扶林區環境以回饋社區，包括提供約 10 000 平方米的公共休憩空間和種植樹木，並提供園境行人通道來往薄扶林道、沙宣道及域多利道，營造行人友善的步行環境。

10.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1. 趙式浩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薄扶林發展悠久，承擔多項公共功能，近年更有多項大型工程相繼展開，例如華富邨重建計劃、瑪麗醫院重建工程（第一期）及數碼港擴建計劃（第五期），附近交通面對較大的基建壓力，早已不勝負荷，尤其是薄扶林道和沙宣道等主要道路。如 GIC 項目選址薄扶林，交通問題將進一步加劇，影響居民出行；
- (ii) GIC 項目施工期間將衍生噪音及空氣污染，影響居民生活，加上工程車輛頻繁出入地盤，會令薄扶林道交通更為擠塞，甚至對道路安全構成威脅；
- (iii) 北都佔地甚廣，交通承载力亦較高，GIC 建於北都更為適合；以及
- (iv) 支持港大發展 GIC 項目，推動香港的科技發展，希望項目能建立於更合適的選址，平衡及保障區內居民的生活質素。

12. 梁進議員, MH提出以下意見：

- (i) 發展基數方面，最新方案的擬建總建築面積減少約 14%，惟建議人數卻下降逾 42%，兩者減幅差距甚大，希望港大提供理據；
- (ii) 根據不同地區的經驗，科研建設融入社區的好處甚多，例如促進地區經濟、製造就業機會、推動基建發展從而便利居民出行。港大的簡報側重於如何減低 GIC 對社區的影響，並未提及落成後如何融入社區、共享成果，建議港大提供相關資料，以便爭取居民的支持；以及
- (iii) 最新方案已刪去接駁薄扶林道及域多利道的行車通道，以免薄扶林道的車輛經 GIC 駛入域多利道，惟亦有居民指出原先的连接安排可舒緩薄扶林道的交通壓力。為此，希望港大解釋刪去行車通道的原因並提供資料佐證。

13. 楊光先生表示，最新方案將刪去接駁薄扶林道及域多利道的行車通道，改為建設一條行車通道連接薄扶林道及沙宣道，屆時車輛往上行可通往薄扶林道，往下行則可通往域多利道。顧問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顯示，新設計較原有設計（將薄扶林道連接至域多利道）更能加強交通可達性。

14. 范美女士就項目如何回饋社區補充如下：

- (i) 項目將提供逾 1 萬平方米的公共休憩空間，包括綠化園景平台。GIC 位處半山，面向大海，景觀開揚，市民於公共休憩空間欣賞日落；
- (ii) 港大建議沿薄扶林道建設林蔭大道以及美化連接附近設施的行人通道，以提供舒適易達的步行環境，行人日後可經由 GIC 來往薄扶林道、沙宣道及域多利道；以及
- (iii) GIC 可協助推動中小學的 STEAM 教育，港大日後亦會與附近學校或社區組織合作舉辦活動，提供學術交流的機會。港大會考慮晚上開放 GIC 部分空置設施予居民使用。

15. 任詠華教授補充如下：

- (i) 港大非常注重科學普及教育，日後可安排於 GIC 舉辦公開課堂讓市民參與；

- (ii) GIC 的行人通道將設有扶手電梯或升降機，方便行人來往薄扶林道、沙宣道及域多利道，方便快捷；以及
- (iii) 最新方案中的建議人數大減，是因為採用不同的規劃標準作評估。顧問研究報告建議採用國際規劃標準，並指出全球頂尖的科研中心均為科研人員提供寬敞的工作環境。港大接納顧問的意見，調整每名科研人員的工作空間面積，建議人數因此大減。此外，近年自動化及機械人技術越趨成熟，港大相信這些技術可輔助科研人員，從而減少所需人手。

16.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提問。

17. 蕭煒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南港島線（西段）的前期工程將於 2027 年展開，預計於 2034 年前通車，施工期與 GIC 相若。欲了解 GIC 項目的交通影響評估有否考慮南港島線（西段）工程與 GIC 項目同期展開對區內交通的影響；以及
- (ii) 欲了解港大會否與南港島線（西段）工程承建商協商，探討於施工期間如何合作減低對區內環境和交通的影響。

18. 楊光先生表示，港大曾多次與政府部門、醫務衛生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代表進行會議，並取得初步共識，下次會議將於 2026 年 1 月 20 日舉行，港大將於會上轉達議員意見，待整理相關資訊後再與南區區議會分享。港大相信南港島線（西段）通車後，現時擬議選址將比其他選址更方便易達。

19. 陳郁傑教授, MH, JP 欲了解港大會否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下稱「MiC」）。他提醒港大應考慮運送 MiC 組件對交通的影響。

20. 楊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港大過去已採用 MiC 興建宿舍及其他建築物，目前正研究採用 MiC 興建實驗室和會議室等設施，希望可以應用於 GIC 項目。待完成研究後，港大會公布研究結果；以及

(ii) 港大已開發 MiC 模塊運輸規劃的分析技術「三維掃掠路徑分析 (3D Swept Path Analysis)」，考慮車輛掃掠面積的路徑規劃，從而評估運送 MiC 組件對交通的影響。港大早前取得運輸署同意，於西高山進行測試，整個運輸過程十分順暢安全。由於西高山毗鄰現時擬議選址，交通情況相若，極具參考價值。港大樂意與議員分享箇中細節及接受各持份者的意見，以釋除公眾疑慮。

21.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2.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

23. 主席請港大簡述 2026 年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提交規劃許可申請的流程。

24. 楊光先生回應如下：

- (i) 港大暫定於 2026 年 3 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向城規會申請更改土地規劃用途；
- (ii) 港大會繼續地區諮詢工作，並向南區區議會彙報進度；以及
- (iii) 港大會陸續將已獲審批的資料上載至網頁，以便公眾查閱，亦會舉辦展覽，向市民介紹項目。

25. 徐卓鋒先生表示，港大向城規會提交申請前，將再度約見持份者，包括碧瑤灣、嘉林閣等薄扶林區居民，以及心光學校代表等，盡量回應他們對方案的意見。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市民可於草圖展示期內向城規會申述，申述內容將公開讓公眾查閱，待行政長官與行政會議成員作出決定。他強調，GIC 項目有利創新科技發展以及跨學科研究，並能向市民大眾推廣基礎研究等知識，有助科學普及教育。港大會把握時間完善設計，稍後再向南區區議會彙報最新進展。

26.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7.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或提問。

28. 主席樂見港大與南區區議會保持緊密溝通，並積極回應市民的意見。她感謝港大代表出席會議，並請港大適時向南區區議會簡介項目最新進展及提供評估數據。

**議程三： 關注南區各項樓宇安全及防火應急應變預防對策
(此議程由何沅蔚女士提出)
(南區區議會文件第 2/2026 號)**

29. 主席表示秘書處曾邀請勞工處委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參與此項議程的討論，惟勞工處未能應邀出席是次會議。

30.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i) 消防處署理分區指揮官 (港島西) 梁明浩先生；
- (ii) 消防處鴨脷洲消防局局長 李睿彰先生；
- (iii)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 / A1 黃子康先生；
- (iv)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 (港島及離島) 伍志成先生；以及
- (v) 房屋署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 / 港島及離島 黃家欣女士。

31. 主席表示，何沅蔚女士會前要求於會上討論題述事宜，詳情載於附件一；政府部門的書面回覆載於附件二。

32. 主席請何沅蔚女士簡介議題。

33. 何沅蔚女士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議題，並補充如下：

- (i) 去年本港發生多宗火警，引起公眾關注消防安全。近期區內亦發生數宗火警，需要疏散大廈居民及消防人員到場，當中包括 2025 年 11 月 28 日鴨脷洲海怡半島第 17 座某單位的魚缸因電線短路冒煙；12 月 17 日香港仔大道香港仔工業大廈有火警鐘誤鳴 (下稱「誤鳴」)；以及 2026 年 1 月 1 日鴨脷洲利東邨發生火警並傳出爆炸聲；
- (ii) 消防處回覆指 2025 年南區共發生 1 430 宗火警，包括 136 宗火災及 1 195 宗誤鳴。誤鳴佔火警總數比例高達 83%，希望消防處減少誤鳴情況；以及

- (iii) 隨着市民防火意識增強，不少私人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有意進行火警演習。建議消防處於南區增辦火警演習，提高市民的應變能力。
34. 主席詢問政府部門代表，除了附件二所載的書面回覆外有否補充。
35. 梁明浩先生補充如下：
- (i) 消防處密切關注誤鳴情況，並持續留意區內經常發生誤鳴的樓宇，如有需要會轉交消防設施監督課跟進。相關人員將主動聯絡消防裝置擁有人了解誤鳴成因，並採取措施減少誤鳴情況；以及
- (ii) 消防處一直致力提升居民的防火意識，不時於區內舉行防火講座和火警演習。消防處除了接受公眾申請進行火警演習外，亦已於2025年6月在南區推出「伙伴關係與社區協作計劃」，主動聯絡區內持份者籌辦防火講座和火警演習。
36.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37. 陳榮恩女士提出以下意見：
- (i) 感謝消防處為市民盡心盡力，肩負救急扶危和教育公眾的重任。年近歲晚，不少漁船和遊艇將於香港仔避風塘停泊。希望政府部門和南區防火委員會加強宣傳海上防火意識，以策安全；
- (ii) 鑑於深灣船廠近年曾經失火，建議消防處加強巡查區內船廠和臨時工業區，例如深灣、布廠灣及鴨脷洲一帶，並宣傳正確儲存易燃物品等消防安全資訊；以及
- (iii) 希望消防處、南區區議會、南區防火委員會和各屋苑保持緊密聯繫，合力提升居民的防火意識。
38. 何沅蔚女士希望消防處增加火警演習次數。她強調，居民需透過火警演習熟習逃生路線以及培養帶備「逃生三寶」的習慣（鎖匙、毛巾及手提電話），藉此提升應變能力。
39. 林詠欣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政府早前要求承建商拆除不合規格的棚網，並表示會巡查全港正進行大維修的大廈，檢查消防裝置以及測試棚網等物料的阻燃性能。她詢問屋宇署和消防處等政府部門會否制定巡查名單，並優先巡查正進行大維修的大廈。此外，她欲了解政府會否立法規定防護物料必須達到指定的阻燃效能標準，並強制要求承建商提交測試報告；以及
- (ii) 舊式屋邨的居民關注火警偵測系統和消防裝置是否運作正常。她欲了解消防處會否到屋邨突擊巡查；如檢測報告未達標，處方會如何執法及有何懲處。

40. 主席請政府部門代表回應。

41. 梁明浩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2024年深灣船廠發生火警後，消防處隨即於區內進行「打鐵趁熱」宣傳活動，推廣「應急三識」和「逃生三寶」等訊息，提升市民的消防安全意識；以及
- (ii) 消防處正調配內部資源以加強巡查正進行大維修的大廈，務求短期內突擊檢查這些大廈的消防裝置。如發現問題，處方將即時採取行動。

42. 主席請屋宇署代表回應。

43. 黃子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針對早前正進行大維修且已將棚網下架的樓宇，屋宇署正調配內部資源以進行特別巡查，視察樓宇的走火通道和固定窗有否被改動等；
- (ii) 發展局局長於2025年12月初要求所有正進行大維修的樓宇移除棚網。同月，屋宇署發出《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85》，載述註冊承建商須遵從的最新要求以及棚網測試的流程。此外，署方已於書面回覆（見附件二）指出本地現時採用國際認可的阻燃標準，包括國標、美標及英標。若承建商證明所用物料已通過測試並符合認可標準，可重新懸掛棚網；以及
- (iii) 屋宇署會隨機選取項目進行實地抽查棚網是否符合規格。

44. 主席請房屋署代表回應。

45. 黃家欣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房屋署每年均聘請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法定檢查和保養。此外，署方亦主動安排每半年一次的額外檢查，以確保消防裝置和火警偵測系統運作良好；
- (ii) 大埔宏福苑火災後，房屋署積極響應消防處於 2025 年年底推行的自願性消防警鐘測試並已完成南區公共屋邨所有測試，確認火警警鐘系統運作正常；以及
- (iii) 署方不時與消防處合作舉辦防火講座、火警演習及防火嘉年華等宣傳活動，提高居民的防火意識，並邀請非政府組織、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下稱「關愛隊」）及各持份者參與。署方亦最少每兩年為每座住宅大廈舉辦一次火警演習。

46.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47.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或提問。

48. 主席感謝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希望各部門與南區區議會保持緊密合作。南區民政事務處和關愛隊亦會於社區活動和家訪期間宣傳消防安全訊息。

議程四： 2026 至 2027 年度南區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
（南區區議會文件第 3/2026 號）

49. 主席請秘書簡介文件。

50. 秘書簡介文件如下：

- (i) 區議會轄下五個委員會的任期將延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而所有委員會正、副主席的任期則已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 (ii) 為配合區議會來年的相關工作，區議會主席決定延長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的任期一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iii) 《南區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70 條訂明，每名議員須最少加入區議會轄下三個委員會／工作小組或其總數的半數或以上，以較少者為準。秘書處已按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最新組成，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致函邀請議員加入上述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已載於附件三；以及
- (iv) 《常規》第 71 條及第 72 條訂明，區議會主席須委任一名本身亦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正、副主席。第 87(1)條亦訂明，區議會主席須委任一名本身亦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工作小組成員擔任該工作小組的主席。

51. 主席公布各委員會正、副主席和工作小組主席的委任名單如下：

- (i)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主席為彭兆基先生，副主席為楊上進先生；
- (ii)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為李嘉盈女士，副主席為賴家智先生；
- (iii)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主席為林玉珍女士，BBS, MH，副主席為黃才立先生；
- (iv) 交通運輸委員會主席為張偉楠先生，副主席為黃雨程女士；
- (v) 發展規劃委員會主席為陳文俊先生，JP，副主席為陳郁傑先生，MH, JP；以及
- (vi)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主席為張展聰先生。

議程五： 區議會大廈管理工作小組
(南區區議會文件第 4/2026 號)

52. 主席簡述成立區議會大廈管理工作小組的背景，重點如下：

- (i) 推動良好的大廈管理是完善地區治理的重要一環。行政長官於 2025 年《施政報告》提出一系列進一步完善大廈管理的措施，包括在各區議會下設立工作小組；
- (ii) 區議員作為完善地區治理後的「三駕馬車」之一，一直肩負在地區層面協助推廣良好大廈管理的職能，透過與相關的法團、業主

及居民保持聯繫，協助有需要的業主和居民處理大廈管理的各類問題；

- (iii) 大廈管理工作小組可作為一個有效平台，透過區議員收集區內有關大廈管理的意見，讓區議員就推動良好大廈管理向區議會提交具體建議。工作小組亦能促進區議員之間的經驗分享及交流，從而在區內推廣良好大廈管理文化，令區議員的支援服務更高效到位；
- (iv) 考慮到大廈的情況各有不同，當中的敏感度亦各異，亦可能會涉及住戶的私隱，因此區議員在工作小組進行經驗分享及交流時，宜聚焦分享從工作經驗中見到的良好大廈管理方法、或發現在制度或法例上遇到的問題，無須亦不應公開討論涉及個別個案或具體人物的細節，個案應個別專門處理；
- (v) 大廈管理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已載於南區區議會文件第 4/2026 號，而任期與區議會相同，即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及
- (vi) 秘書處會後將致函邀請區議員加入大廈管理工作小組，主席及成員的委任名單將另行公布。

議程六： **「會見市民計劃」報告**
(南區區議會文件第 5/2026 號)

53. 主席表示，按《區議員履職監察制度指引》規定，議員須參與區議會每周舉行一次的「會見市民計劃」(下稱「計劃」)，按輪值表親臨區議會辦事處及社區會堂當值。由成立至今，計劃已運作了兩年。自 2025 年 4 月起，議員們亦先後在南區不同地點設立「流動會客室」會見市民。

54. 主席請賴家智先生回顧過去一年計劃的運作成效。

55. 賴家智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報告過去一年計劃的成效，並分享相關個案，內容如下：

計劃背景

- (i) 議員自上任以來一直積極與市民保持溝通，除了由 2024 年 1 月 5 日起按區議會所編訂的輪值表參與計劃外，亦恆常在各自設立

的地區辦事處會見市民。自 2025 年 4 月起，議員更各自於所服務社區設立「流動會客室」，方便與當區市民會面。於 2025 年度，計劃共進行了 61 節會面；

- (ii) 議員在透過計劃服務市民的過程中，亦加深了對社區的認識，更加懂得如何改善當區環境；

優化社區環境

- (iii) 於超強颱風「樺加沙」襲港後，鴨脷洲風之塔公園的露天劇場因損毀嚴重須即時封閉。彭兆基先生其後接獲市民反映，指該處晚上全無照明，存在安全隱憂。他隨即聯絡相關政府部門，要求加裝臨時照明系統，以及為通道入口處的梯級邊緣塗上黃色標記以作警示，以免市民經過時不慎絆倒。由此可見，透過計劃，議員加深了對社區方面的認識，有助貫徹「民生無小事」的理念，為市民切實解決問題，並提供更精準到位的服務；
- (iv) 林穎儀女士通過「流動會客室」接獲赤柱大街 12 號法團的投訴，指大廈內經常滿布雜物，導致蚊蟲滋生，影響環境衛生，但問題一直得不到處理。她向法團了解詳情後，隨即聯絡相關政府部門，要求協助清除雜物，最終解決了長期困擾市民的衛生問題。法團對林穎儀女士和政府相關部門的跟進工作深感滿意。個案反映議員能充當政府與市民之間的溝通橋樑，發揮「上情下達、下情上報」的關鍵作用，；

建構和諧社區

- (v) 林玉珍女士，BBS, MH 早前接獲市民就住屋問題的求助。個案中一對夫婦在決定購買「租置計劃屋邨」的單位或繼續租住公屋的問題上出現分歧，以致家庭不和。林玉珍女士，BBS, MH 除了建議他們向社會福利署求助外，亦為他們講解各類房屋的置業階梯，分析利弊，最終幫助夫婦二人達成共識，成功化解家庭糾紛。個案反映議員能擔當好社區調解員的角色，有助促進社會和諧；
- (vi) 陳文俊先生，JP 和張展聰先生通過「流動會客室」接獲附近居民投訴，指外傭在假日聚會後於公園遺下大量垃圾，影響環境衛生。經視察後，兩位議員隨即聯絡警方等相關政府部門，經多方面協調後情況終於有所改善。個案反映議員能有效緩和不同文化和生活方式之間的衝突；

- (vii) 曾經有名居於南區「劏房」的單親母親透過計劃向張偉楠先生求助。求助人的子女都在南區就讀，但公屋卻獲編派到偏遠地區，嚴重影響日常生活。求助人在工作和照顧家庭上承受巨大壓力，須定期接受治療及社工輔導。張偉楠先生積極協助，並與房屋署協調後，求助人最終獲重新分配位於田灣的漁映樓單位，大大舒緩生活壓力；

以專業助力民生

- (viii) 一班碧瑤灣業主曾向陳郁傑先生, MH, JP 查詢大廈維修工程的招標程序。他憑藉專業測量知識，為業主們詳細講解。此外，他亦約見了碧瑤灣法團，轉達業主們的意見及關注事宜。為此，他一直與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保持緊密聯繫，並與各持份者充分協商，以尋求最佳解決方法；以及

推動政府政策

- (ix) 有市民向黃雨程女士求助，表示經常接收到懷疑詐騙訊息。她即時建議該名市民安裝「防騙視伏 APP」，以分辨來電及短訊的真偽，以免受騙。此外，賴家智先生亦曾接獲長者求助，指懷疑因受騙而開設了網上帳戶。他立即協助長者取消網上帳戶，並教導長者以後須注意短訊號碼是否以「#」號開頭，從而識別可疑短訊。

56.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57.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58. 主席感謝議員過去一年積極參與計劃，會見不同階層的市民，並協助處理及轉介不少個案。她希望議員們於 2026 年能再接再厲，使計劃成效益彰。

議程七： 其他事項

南區關愛大行動迎新歲

(南區區議會文件第 6/2026 號)

59. 主席請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1) 陳潔明女士簡介「南區關愛大行動迎新歲」(下稱「關愛大行動」)的活動內容。

60. 陳潔明女士簡介關愛大行動的活動內容如下：

- (i) 關愛隊積極凝聚地區資源及力量。關愛隊過去連續兩年在農曆新年期間展開關愛大行動，活動包括愛心送暖行動、家居清潔及維修服務，藉此向居民傳遞關愛，活動成效顯著；
- (ii) 2026 年將動員南區青年續辦關愛大行動，並邀請南區學校聯會協辦相關活動。由家長及學生擔任義工，藉此鼓勵跨代共融及促進社區參與；以及
- (iii) 期望關愛大行動獲區議會支持，並誠邀區議員與關愛隊、家長及學生義工攜手，一同於農曆新年期間向南區居民送上溫暖。

61. 秘書表示，與以往關愛隊相關的議程一樣，由於這項議程並不涉及批核資源或任何個人金錢利益，因此本身為南區關愛隊成員的議員毋須申報利益。

62.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63.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64. 主席預先感謝各議員參與和支持關愛大行動，延續南區這份關愛精神，使南區居民在寒冬中亦能感受到溫暖。

南區二零二六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此議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南區區議會文件第 7/2026 號)

65. 主席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黎穎秀女士簡介「南區二零二六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下稱「清潔大行動」)。

66. 黎穎秀女士簡介文件，並補充如下：

- (i) 清潔大行動將於 2026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2 日期間進行。食環署將加強清潔街市、熟食中心、公眾垃圾收集站及公廁，並會加強防鼠工作；以及
- (ii) 食環署將於 2026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在香港仔街市正門舉行宣傳活動，並欣悉民政處人員和區議員將會應邀出席。

67.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68.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69. 主席呼籲區議員踴躍參與宣傳活動，並積極視察清潔大行動的各項工作、評估其成效，以便向食環署回饋意見。

議程八： 參考文件

南區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報告
(南區區議會文件第 8/2026 號至 13/2026 號)

70. 主席請秘書簡介題述報告內容。

71. 秘書簡介內容如下：

- (i) 根據《南區區議會常規》第 82 及 92 條規定，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須定期向區議會提交工作報告；以及
- (ii) 南區區議會轄下所有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工作報告已載於南區區議會文件第 8/2026 號至 13/2026 號，以供參閱。

議程九： 下次會議日期

72.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十四次會議將於 2026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日期改於 2026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正舉行。）

7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09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3 月